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2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罗辉华先生	√
1.02	丁柏先生	√
1.03	张涛先生	√
1.04	刘智光先生	√
1.05	钱坤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马云飙先生	√
2.02	刘晓明先生	√
2.03	胡作启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2	航天南湖	2026/8/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8月27日9:00-12:00及14:00-17:00,以信函或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7日17:00 前送达。

(四)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肖小红

联系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explore.sinanet.com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罗辉华先生	
1.02	丁柏先生	
1.03	张涛先生	
1.04	刘智光先生	
1.05	钱坤先生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马云飙先生	
2.02	刘晓明先生	
2.03	胡作启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22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辉华先生、丁柏先生、张涛先生、刘智光先生、钱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胡作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云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马云飙先生、刘晓明先生、胡作启先生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在线课程学习,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辉华先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2年至2023年,任职于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曾任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丁柏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荆州市南湖机械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委员和常务副厂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荆州南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涛先生,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曾任雷达系统总体部副主任,现任产业发展处处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智光先生,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现任财务处处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钱坤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3月,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市分局工作;2003年3月至2019年5月,历任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科副科长、沙市分局副局长、市消委秘书长兼消保分局副局长、市场合同规范管理科科长;2019年5月至2022年1月,任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任荆州市市场主体登记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云飙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明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省珠海市非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作启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助理工程师、湖北省电子器材物资公司工程师、华中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Nihon University客座研究员、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客座研究员,2003年9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兼任《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理事、编委,目前为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真空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应用磁学分会微波磁学专业组委员、全国材料与器件科学家智库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1019号】【(2025)苏民终102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公司于2017年底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苏01民初928号】【(2021)苏01民初4049号】。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7月29日披露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三、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1、针对【(2022)苏01民初928号】判决,公司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现二审审理终结,江苏高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1019号】,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康尼机电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7,733元。

2、针对【(2021)苏01民初4049号】判决,涉案机构投资者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2021)苏01民初4049号】,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现二审已审理终结。江苏高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1020号】,判决如下:(1)撤销南京中院【(2021)苏01民初4049号】民事判决;(2)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诉人投资损失99,799,286.02元;(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陈颖奇、高文明分别对康尼机电上述第二项赔偿义务在50%、40%、2%、2%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5)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康尼机电合计负担1,041,129.00元,国泰海通、苏亚金诚、陈颖奇、高文明分别在50%、40%、2%、2%范围内与康尼机电连带负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判决均为终审判决。(1)针对判决书【(2025)苏民终1019号】,公司正在履行内部付款程序,将于近日按法院判决完成赔付;(2)针对判决书【(2025)苏民终1020号】,公司已于近日按判决履行完结。

2、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公司前期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9名普通投资者和3名机构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对1名机构投资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对1名机构投资者的赔付也将于近日完成。剩余3名自然人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二审程序中。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已送达起诉材料的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索赔,均已合理预提损失,其中,针对同意和解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已支付完成部分投资者损失的赔付。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尽快为龙昕事件解决划上句号,让公司进入更加健康的发展轨道。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石化化工、火电等领域,2025年度,公司来自数据中心领域冷却塔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5%,金额占比较小;来自核电领域冷却塔业务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冷却塔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安装业务,并依托自身产品和技术优势提供工业及民用冷却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涵盖石化化工、火电等领域,2025年度,公司来自数据中心领域冷却塔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不足1.5%,金额占比较小;来自核电领域冷却塔业务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业务后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金敖大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2,958,300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026年8月5日,金敖大减持2,854,900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6日、8月7日、8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5.12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2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8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88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4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6.6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2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兴银行申请的2,85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8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星展银行申请的15,0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根据《保证合同五》,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海普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苏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兴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2,85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星展银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15,0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苏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海普

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5.12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2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7%。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44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9.6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1.9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0.1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6.1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星展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苏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253.0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431.5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8.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慧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曾慧	是	748.00	否	否	2026.8.7	2027.8.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2.12